# 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

化人社监字〔2026〕第58号

**被　告　知　人：**化州市民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2061482015O

**地　　址：**化州市下郭区梅石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彭

**身份证号码：**440982**********2

**联系电话：**184*******3

**经调查**，你单位拖欠李秋明1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的工资共计人民币陆仟玖佰元整（¥6900），经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之规定。

依据：1.《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3.《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执行行政处理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4.《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5.《茂名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对拖欠劳动报酬违法行为的处罚部分关于按拖欠时间长短确定罚款标准的规定“拖欠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处以应付金额50%的标准支付赔偿金”。

**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理：**

**1.化州市民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应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足额支付李秋明1人的工资共计人民币6900元。**

**2.化州市民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应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加付李秋明1人的应得工资数额50%作为赔偿金共计人民币3450元。**

**以上两项合计，化州市民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应一次性向李秋明1人支付工资及加付工资赔偿金共计人民币壹万零叁佰伍拾元整（¥10350）。**

依照《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地址：化州市河西街道办罗江南路11号

联系电话：0668-7331823

联 系 人：劳同志、谢同志

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8月12日